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6)建台懲字第 111 號

被付懲戒人：梁志義 年齡（出生日期）：民國 28 年
籍貫（出生地）：臺灣省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事務所名稱：梁志義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40283174 號函送之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中市建懲字第(104)005 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之規定，處以「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 實

- 一、依據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決議書事實及理由所載，被付懲戒人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各單位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案，經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判決字號 102 易 1703、103 易 463)調查肯認屬實，並判決「梁志義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臺日。」確定。另被付懲戒人雖主張一事不二罰立場，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本案被付懲戒人前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在案，惟按其行為尚應依建築師法予以裁處，是本案經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46 條第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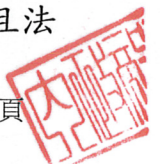
款之規定，處以「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 (一) 本人在法庭陳述，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各單位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時，本人明確表示並未出借牌照予他人使用。本人曾出席三次以上之會議如開工前協調會、工程圖說疑義解釋會、工程完工驗收會等，又依法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辦理裝修許可證、裝修完工證明等。但均未為法官所採納，無端被法官判刑有期徒刑 4 個月。原欲上訴臺中高等法院，親友們認為本人年事已高，恐不堪高雄到臺中路途來回奔波，且法律訴訟時日冗長，極耗費體力與精神，不如放棄上訴，除可避免浪費訴訟資源外，可及早恢復正常作息等等，因此放棄上訴，並非本人承認有被借牌之罪。
- (二) 本人隸屬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轄之開業建築師，有關本人被懲戒事項，臺中市政府宜移送高雄市政府辦理，臺中市政府之處置是否得宜有待商榷。
- (三) 本人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各單位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投標時既未影響投標結果，又依合約完成工程，未曾傷害業主權益與結構安全等事項。
- (四) 此處可舉二證人可資查詢，以證明本人實際執行建築師業務，一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總務處承辦人潘志如先生，二為工程案承包商瑞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賴進源先生。

三、臺中市政府答辯略以：

- (一) 被付懲戒人申覆理由一：「...本人在法庭陳述，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各單位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時，本人明確表示並未出借牌照予他人使用。本人曾出席 3 次以上之會議，如開工前協調會、工程圖說疑義解釋會、工程完工驗收會等，又依法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辦理裝修許可證、裝修完工證明等。但均未為法官所採納，無端被法官判有期徒刑 4 個月。原欲上訴臺中高等法院，親友們認為本人年事已高，恐不堪高雄道臺中路途來回奔波，且法



律訴訟時日冗長，極耗費體力與精神，不如放棄上訴，除可避免浪費訴訟資源外，可即早恢復正常作息等等，因此放棄上訴，並非本人承認有被借牌之罪。案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 12 月 31 日刑事判決(判決字號 102 易 1703、103 易 463)主文一、「梁志義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本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查結果，梁志義建築師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屬實，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明確。

(二) 被付懲戒人申覆理由二：「本人隸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轄之開業建築師，有關本人被懲戒事項，臺中市政府宜移送高雄市政府辦理，臺中市政府之處置是否得宜有待商確」。按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懲戒處分確定後，應即通知其登記開業之主管機關，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全國公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查被付懲戒人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各單位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履約地點為該校行政大樓及資訊大樓，其執行業務地區係為本市，本案由本委員會議處，並無不當。

(三) 本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 12 月 31 日刑事判決調查肯認屬實，並判決「梁志義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雖被付懲戒人主張一事不二罰立場，惟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是以，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規定，處以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於法有據，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理 由

- 一、依據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本案被付懲戒人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各單位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 12 月 31 日刑事判決(判決字號 102 易 1703、103 易 463)，其判決主文略以「梁志義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之情事判決明確。上開判決復經本部 105 年 3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010959 號函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案判決是否確定及執行情形，復經該院 105 年 3 月 22 日中院麟刑凌 102 易 1703 字第 1050032373 號函復被告梁志義已於 104 年 4 月 2 日經本院 102 年度易字第 1703 號判決確定，104 年 11 月 16 日臺中地檢署 104 年執字第 7999 號執行結案。
- 二、按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懲戒處分確定後，應即通知其登記開業之主管機關，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全國公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查被付懲戒人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各單位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履約地點為該校行政大樓及資訊大樓，其執行業務地區係為臺中市，爰懲戒案由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依法無不當。
- 三、又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本案被付懲戒人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各單位辦公室裝修工程」委

託技術服務案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雖業經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 12 月 31 日刑事判決，惟同時亦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是以得依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規定處以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於法有據，並無不當。

四、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梁志義建築師係從事建築設計、監造業務之人，明知依建築師法第 17、18 及 26 條規定，建築師受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及監督營造業依其設計圖說施工，並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仍將建築師之名義容許他人借用參加投標，進而由他人據以實際設計及監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各單位辦公室裝修工程」，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規定，處以：「廢止開業證書」，其處分並無不當。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梁志義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慈玲

委員 許文龍

委員 王榮進

委員 高文婷

委員 洪素慧

委員 邱美育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銀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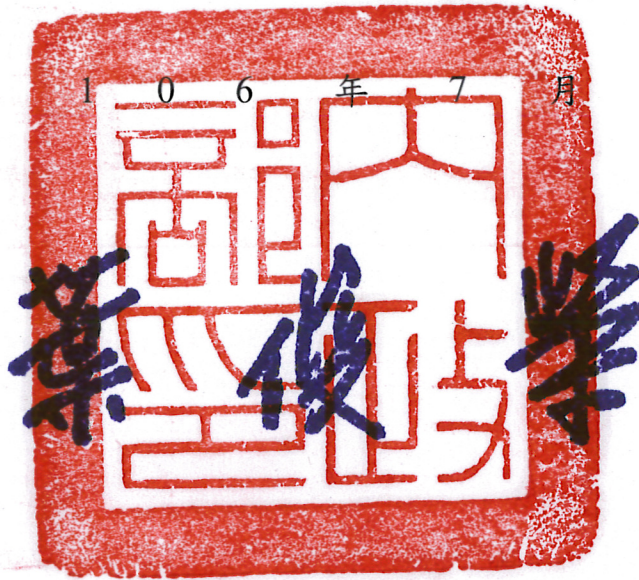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于淑婷

委員 謝園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8 日

部長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